

全民健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

101 年第 3 次會議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

謝明輝、黃進泰、王清曉、賀
慕竹、蔡宗憲、楊 禾、林峻
生、陳志超、莊興堅、黃上邦、
蔡守忠、李侑琰

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

毛燕明、龐一鳴、林純美、
李彩萍、李德儒、王世華、
黃瑞源、龔川榮

列席人員

黃雅卿

主席：毛組長燕明 、謝主委明輝

紀錄：蔣金錚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南區業務組（詳共管會議報告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擬調整 貴組每月定期提供檔案分析資料之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1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 貴組提供之「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(A32)院所」乙項資料中，部分院所已聘有藥師或申請藥師調劑費(A31)，僅依原資料判斷易有失真的情形。
- 三、建議將上揭資料「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(A32)院所」乙項名單中，聘有藥師或申請藥師調劑費(A31)者，加註標記，以利本會宣導參考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南區業務組將於每月定期提供檔案分析資料之內容---「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(A32)院所」名單中聘有藥師申請藥品調劑費(A31)者，加註標記，供中執會南區分會宣導參考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建議 貴組增修抽樣審查指標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1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本區總額點值的變化，提升醫療品質，建議增修抽樣審查指標之內容。
- 三、建議修訂醫管指標第 4、5 項之原指標內容，並新增費用指標第 11-13 項共 3 項指標，修訂如下。

No.	指標性質	指標項目	備註
1	醫管指標	新特約一年內之院所	
2		院所遭停約處分或違約記點 2 次以上者(自接到醫管組通知管控費用日起，列為審查對象至處分函文確定日起加計半年抽審)	
3		一年內輪審之院所	

4		一年內輪審之院所，其抽審月份申請費用點數核減率 \geq 10% 5% 者，則加抽 3 個月	修訂 10% → 5%
5		經 中保會 中執會 輔導或共管會議決議加強審查之院所	修訂 中保會 → 中執會
6	費用指標	單一醫師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（不含部分負擔）40 萬以上，且成長率排名前 30 名	
7		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（不含部分負擔）30 萬以上，且平均就診次數排名前 40 名之院所	
8		21 案件(內科)件數成長率(成長率與去年同期比) \geq 95 百分位者	
9		最近 1 季 IC 卡同日二刷比率平均 \geq 3% 或單月比率 \geq 5% 者	
10		最近 1 季隔日刷卡比率平均 \geq 6% 者	
11		每月同患者申報診察費 \geq 6 次者	新增
12		每月申報針灸、傷科處置費 \geq 15 次以上者	新增
13	每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前 10 名之院所	新增	

決議：抽樣審查指標：

第 4 項「一年內輪審之院所，其抽審月份申請費用點數核減率 \geq 10% 者，則加抽 3 個月」修正為「一年內輪審之院所，其抽審月份申請費用點數核減率 \geq **5%** 者，則加抽 3 個月」。

第 5 項「經中保會輔導或共管會議決議加強審查之院所」修正為「經**中執會**輔導或共管會議決議加強審查之院所」。

第 11 項「每月同患者申報診察費 \geq 6 次之院所」、12 項「每月申報針灸、傷科處置費 \geq 15 次以上之院所」、13 項「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前 10 名之院所」等三項，先擷取 101 年第 3 季資料列為專案抽審，爾後再評估其成效，決定是否列為常規抽審指標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建議將本會宣導後成效不佳或拒絕參予宣導會之院所，提報 貴局就未接

受宣導之項目進行立意抽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針對 貴局提供之定期資料，本會已辦理多場次之宣導說明會，然部分院所因請假多次或無故未到而無法真切地了解宣導之內容，為更加了解上揭院所之實際狀況，並要求院所改善，故提此案以加強宣導會的執行成效。

二、符合以下三點者，本會將函知 貴局進行立意抽審。

- 1.請假達 2 次且未修正者。
- 2.無故未到達 1 次且未修正者。
- 3.參加宣導會後未修正者。

決議：針對經中執會南區分會函請參加宣導說明會之院所，而有符合說明二之情形者，則先每次以 3 家院所為單位進行隨機抽審，如其成效不彰，再考慮是否進行實地訪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南區分會

案由：為了幫助弱勢民眾解決就醫之困難，惠請 貴組提供「健保愛心專戶」帳號供本轄區會員捐款之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請 貴組於 102 年 1 月底前能函知本轄區各公會「健保愛心專戶」帳號，俾利於中醫大會中宣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南區業務組提供「健保愛心專戶」臺灣銀行南都分行帳號：253001004763，戶名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，聯絡窗口：綜合行政科許淑儀 06-224-5678 #8234，供 本轄區各中醫師公會會員捐助利用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4 時)

